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 蒙古在上海设立领事代理处的换文

中 方 去 照

(2008) 部领字第 118 号

蒙古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蒙古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蒙古国外交部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 K/08 - 374 号照会，内容如下：

“蒙古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蒙古国政府确认，蒙古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蒙古国在上海市设立领事代理处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蒙古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领事代理处，领区为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二、蒙古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蒙古国增设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蒙古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自中方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

蒙方来照

第 NO. K/08 - 3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蒙古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再一次表示崇高的敬意。

蒙古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于乌兰巴托